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高铁岭镇嘉鱼县高铁岭镇“口袋公园”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嘉鱼县高铁岭镇

发 包 人：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湖北卓越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湖北卓越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嘉鱼县高铁岭镇“口袋公园”建设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嘉鱼县高铁岭镇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，详见工程量清单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（一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5 日，

竣工日期：2022 年 9 月 4 日。

（二）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（三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（小写：3600000.00 元）。

(2) 当承包人完成工程 70%时，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50%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80%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。审计完成后，发包人按审计价款的 98.5%向承包人支付余下工程款，剩余 1.5%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。

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(一)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(二)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(三)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(一)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(二)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(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)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三)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六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附 则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人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人）



2022年6月9日

2022年6月9日